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8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12年11月5日和6日第28至30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该项目以及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67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8日、13日、15日、20日、27日和28日第35、36、38、41、46和47次会议上就项目68审议了各项建议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28-30、35、36、38、41、46和47)。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7/276)以及秘书长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说明(A/67/340)。
4. 在11月5日第28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并答复了俄罗斯联邦、肯尼亚、欧洲联盟、瑞士和孟加拉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7/SR.28)。



5. 在同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利比亚、古巴、瑞士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7/SR.28)。

6. 又在同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利比亚、古巴、瑞士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7/SR.28)。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67/L.29

7.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7/L.29)。

8. 在 11 月 1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36)。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牙买加、塞舌尔、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29(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一)。

10.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西班牙、阿根廷、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36)。

### B. 决议草案 A/C.3/67/L.54

11.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7/L.54)。

12. 在11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决议草案A/C.3/67/L.54的提案国)发了言(见A/C.3/67/SR.46)。随后,巴巴多斯、伯利兹、白俄罗斯、智利、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巴拉圭、塞舌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同样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73票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7/L.54(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

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洪都拉斯、苏丹。

14. 在表决之前，以色列、阿根廷、巴西、联合王国和埃及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巴西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3/67/SR. 46)。

### C. 决议草案 A/C. 3/67/L. 58

15. 在 11 月 2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 3/67/L. 58)。

16. 在 11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7)。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2 票赞成、52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58(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

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哥伦比亚、斐济、墨西哥、瑞士。

18.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在表决前，塞浦路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表决后，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7)。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1</sup>所体现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欣见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sup>2</sup>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2011年12月19日第66/145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sup>3</sup>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sup>1</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sup>3</sup> A/67/276。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其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对有关人民施加这类行为时据报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1</sup> 《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3</sup> 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5</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还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sup> 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sup>8</sup>

回顾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sup>9</sup>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0</sup>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

<sup>1</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1514(XV)号决议。

<sup>4</sup>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sup>5</sup> 见第50/6号决议。

<sup>6</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7</sup> 见A/ES-10/273和Corr.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8</sup> 见A/ES-10/273和Corr.1，咨询意见，第88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9</sup> 见A/ES-10/273和Corr.1，咨询意见，第122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10</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sup>11</sup> 恢复并加快推动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解决，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6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

<sup>11</sup> S/2003/529，附件。

### 决议草案三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sup>1</sup>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sup>2</sup>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sup>3</sup> 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8 号决议，<sup>4</sup>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sup>5</sup>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及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6</sup>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回顾 2007 至 2011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举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与会各方在会上指出，由于雇佣军或雇佣军活动而出现的若干新挑战和新趋势以及在每个区域注册、从事活动或征募人员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扮演的角色，人权的享受和行使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sup>2</sup> 同上，第一章。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sup>6</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日益受到阻碍；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协商会议提供了支持，

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危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导致人民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并对受害国政策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家的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构成威胁，

关切据称有雇佣兵及一些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雇员参与同雇佣军有关的活动，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强奸、酷刑、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纵火、抢劫和掠夺，

深信制定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监管文书对于规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行为非常重要，而且在这方面非常有助于采取措施确保追究它们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监督它们的活动，

又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雇佣军以何种方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赞赏地肯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所作的贡献，包括其所从事的研究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它最近提交的报告；<sup>7</sup>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最高度警惕，防范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地分割或损害遵循人民自决权利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

<sup>7</sup> 见 A/67/340。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从事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业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令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从事动摇宪制政体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引进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接受国内不至妨碍人们享受人权，亦不至侵犯人权；

7. 强调大会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此类业务之时，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sup>8</sup>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9. 欢迎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给予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颁布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发生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威胁到这些国家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以及这些国家人民自决权利的行使，并强调指出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源及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面对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均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经认定负有责任者或考虑应要求将其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免于惩处雇佣军活动行为人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其一律绳之以法；

13.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进行司法起诉；

14. 欢迎举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讨论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并对各位专家、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专家顾问出席上述会议表示满意；

15.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针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构成的现有和新起威胁，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sup>9</sup>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sup>9</sup>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继续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7.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那些作为合同当事国、业务所在国、母国或者本国国民受雇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工作等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该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通力合作，以便其执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对付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